**高雄醫學大學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學生申請表**

檔案編號：*本欄由學研組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學生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學系 |  | 年級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指導教師 |  | 職稱 |  |
| 申請類別 | □ 一般補助□ 特別補助（限有申請114年度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申請） |
| 研究主題/研究計畫名稱 |  |

二、學生學習守則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  |
| --- |
| 學生學習守則本校依據「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補助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參與學生應依據補助要點規定，以及相關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規範，遵守下列學習守則，請您詳閱並予同意：一、學生應遵循指導教師之指導，於7月至次年1月執行研究計畫，於8月底前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於次年2月底前繳交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申請證明或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核發補助款。二、學生應踴躍參加由學校舉辦之研究計畫講座。三、學生應遵守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實驗室災害，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四、學生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以保障受試者之權益；若涉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五、學生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以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包括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未適當引註等），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六、學生應對研究計畫執行相關內容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洩漏，離校後亦同；若有違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上列學習守則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本校依據「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執行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並予同意：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校為執行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一) C001 辨識個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二) C051 學校紀錄：學號、學系、年級、指導教師、研究主題等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校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得於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執行完畢後，資料保存6年，到期後即銷毀。四、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本項補助。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上列告知事項 * 學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指導教師研究計畫指導同意書

|  |
| --- |
| 研究計畫指導同意書本人同意提供研究設備與材料指導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指導學生瞭解並遵守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規範。* 指導教師簽名或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